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科合〔2025〕40号

关于废止市科委、市财政局制订的 《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地方匹配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规〔2025〕11号）已由市政府办公厅于2025年10月20日对外发布，从11月1日起施行。经研究，市科委、市财政局制订的《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科规〔2023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财政局

2025年12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上海市科委办公室

2025年12月5日印发
